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税二稽罚〔2025〕13号

枝江市沃桑棠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83MAE44Y027B)

我局从2025年9月12日起对你单位（枝江市马家店街道东湖大道28-1号1栋电商产业园九楼154工位），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经营期间，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通过检查，发现你单位为他人虚开与实际经营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 违法事实及证据

(1) 企业经营情况

经查，你单位经营场地不存在。注册地址的管理方“枝江市电商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沃桑棠商贸未在枝江市马家店街道东湖大道28-1号1栋电商产业园九楼154工位登记注册，未在电商产业园租赁办公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刘敬棠登记的电话号码，为关机状态。（已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沃桑棠商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申报缴税，已于2025年4

月 1 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一条之规定，认定沃桑棠商贸为走逃（失联）企业。

（2）发票流检查情况

你单位成立至今共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3 份，开具时间段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货物名称主要为家具沙发、办公用品、金属制品等，金额 3119048.58 元，税额 31190.46 元，价税合计 3150239.04 元；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 份，货物名称为汽车用品，金额 19866.72 元，税额 198.68 元，价税合计 20065.40 元。

发票清单显示，进项货物为从深圳、广州购进的汽车装饰用品；销项货物主要为销往上海的家具、深圳的衣服、贵阳的金属制品等。检查人员认定，沃桑棠商贸进项货物与销项货物不一致，进销不匹配。

（3）资金流检查情况

你单位未在税务主管机关登记相应的银行账户开户信息，开具的发票上也未注明相应的银行账户开户信息。检查人员通过资金账户查控平台通过未查询到沃桑棠商贸银行开户信息，也未查询到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刘敬棠的银行账户信息。

综上，你单位生产经营场地虚假，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无法联系，已被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存续期内，没有货物生产场地和设备、无资金流水信息，未进行过纳税申报，却在短期

内开具大量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法证明业务真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属于虚开发票行为，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3 份，金额 3119048.58 元，税额 31190.46 元，价税合计 3150239.04 元。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枝江市电商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开具的相关证明，用于证明你单位经营场地虚假。

证据 2：从金三系统查询到的进销项发票清单，用于证明你单位进项货物与销项货物不一致。

证据 3：资金账户查询的相关信息，用于证明无法查询到你单位及刘敬棠的银行开户信息及资金流水信息。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附件《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类”第 45 项“虚开发票”的处罚标准，你单位虚开发票金额超过 100 万元，对你单位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处罚款 300000.00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30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法律依据详文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法律依据详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

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附件《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类第 45 项

45	虚开发票	严重	虚开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5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